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104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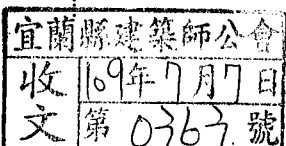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內政部釋示畜牧設施之畜禽舍是否需附建停車空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6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111號函辦理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水 星 木 火 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所詢畜牧設施之畜禽舍停車空間附設標準一案，
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2日農牧字第1090216706號函辦理，並續復楊榮生建築師事務所109年4月7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查畜禽舍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第1類至第4類所列用途，該表第5類用途之停車空間附設標準「前四類以外建築物，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。」經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該會前揭函復意見：「查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，均非供人員居住、工作、集會、娛樂、烹飪等使用，所詢畜牧設施之畜舍、禽舍，係供飼養家畜、家禽使用，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，附設停車空間之必要性，爰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3條附表5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，停車空間亦非屬畜牧設施之許可使用細

目。」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，畜牧設施之畜禽舍免
附建停車空間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楊榮生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）、建築管理組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